

租车协议

甲方：陕西省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

地址：莲湖区四府街41号

联系人：王梓铭

联系电话：18519951009

乙方：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中心2号楼15层1518号

联系人：范佳

联系电话：1399197256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承租人租赁出租人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车辆

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：49座车辆2台，驾驶员2人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。

三、租金

租金为人民币2114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壹拾肆元整）。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，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，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，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。

四、租车方式

甲方须提前1天，将租车时间，发车地点通知乙方，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车辆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